

针对望远镜制造商宁波舜宇的反垄断诉讼被驳回

作者：Leo Caseria Mike Scarborough

翻译：魏琪

2017年9月28日，Edward Davila法官驳回由Optronic Technologies, Inc. (dba Orion)提起的针对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和米德仪器有限公司的反垄断控告，案件号为5:16-cv-06370-EJD (N.D. Cal.)。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的Leo Caseria和Mike Scarborough作为被告的代理律师。

Orion诉称被告与一个竞争者串谋划分望远镜市场且固定望远镜价格的行为违反了谢尔曼法第一条，垄断或企图垄断望远镜消费者市场的行为违反了谢尔曼法第二条，且2013年的宁波舜宇并购米德的交易（Orion诉称该交易意在制造垄断）违反了克莱顿法案第7条。

当Davila法官批准被告的动议驳回此案件时，在辩论阶段所有的证据都协助被告且Orion的案件漏洞百出。Davila法官同意被告，Orion关于第一条的串谋指控与其第二条的垄断指控相矛盾。作为一个被指控的垄断者，宁波舜宇自身早已具备提高价格或将直接Orion排除出市场的能力，所以宁波舜宇需通过与其他公司串谋去完成一些它本可依靠自身能力就可以完成的事情，这就不符合逻辑。

就Orion的第二条垄断指控，Davila法官同意被告，Orion并没有充分证明对于市场准入或者扩展造成的任何壁垒。Orion诉称宁波舜宇占有市场75%的份额，但是没有市场准入或者扩展的壁垒，其他竞争者或者潜在的潜在的竞争者仍可以通过竞争抢走这些市场份额。

关于Orion第七条的指控，Davila法官同意被告，Orion没有指出任何反垄断损害。当宁波舜宇并购米德时，自然也阻碍了Orion并购米德；但无论谁并购了米德，情形都是一样的。如Davila法官的解释：“原告所描述的行为仅仅对作为竞争者的它本身带来了损害，但并未损害竞争本身……此种损害并不受反垄断法的保护。”